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

寵物轉讓切結書

本人 因故無法飼養該寵物（寵物資料如下），茲同意轉讓予新飼主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飼養，新飼主並同意確實遵守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尊重生命、給予寵物適當照顧，不惡意棄養。

＊原飼主或新飼主其中一人未能到場時，請填妥委託書並簽名，由另一人攜帶到場辦理。

＊請攜帶欲辦理轉讓之寵物到場。

|  |
| --- |
| 原飼主簽名: 原飼主聯絡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原飼主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| 原飼主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|
| 新飼主簽名: 新飼主聯絡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新飼主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| 新飼主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|
| 寵物資料：請檢附一年內有效狂犬病疫苗注射證明。 |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辦日期：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